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6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酸洗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酸洗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酸洗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改）在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厂区现有酸洗盐酸配制用水；产生的冷却塔强排水回用于厂区现有酸洗后水洗用水。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酸制氯化亚铁过程产生的蒸馏不凝气经管道收集、盐酸储罐及再生酸储罐废气经呼吸阀上方连接的管道收集后，合并送至现有“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现有 25m 高 DA055 排气筒排放。

废酸资源化利用过程采用蒸汽机组提供蒸汽，蒸汽机组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现有 25m 高 DA056 排气筒直接排放。

焙烧资源化（备用生产线）利用过程产生的盐酸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现有“洗涤塔+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57 排气筒排放。

焙烧资源化（备用生产线）利用过程中 Fe_2O_3 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塑烧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高 DA058 排气筒排放。

废酸制聚合氯化铁过程中催化氧化废气及盐酸中间储罐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进入本次新增两级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新增 25m 高 DA060 排气筒排放。

DA055、DA057、DA058、DA060 排气筒中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56 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限值；NO_x 排放限值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文件要求执行 5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以 2#焊管车间、3#焊管车间、5#焊管镀锌车间、6#焊管镀锌车间、7#衬塑&螺旋车间、8#焊管车间、9#焊管镀锌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资源再生利用区、检测中心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044、SO₂0.894、NO_x1.132、氯化氢 0.912；（无组织）颗粒物 0.002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5-320459-89-02-20285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